

香港中區
立法會道一號
立法會綜合大樓
立法會秘書處
環境事務委員會秘書

電話: [REDACTED]
電郵: [REDACTED]@yahoo.com.hk

反對無償淘汰象牙貿易

我是第二代象牙合法持証人，承接先父遺留下來的象牙存貨數百公斤。我本身是珠寶設計師，曾三次獲香港珠寶首飾設計冠軍及“亞洲區最佳首飾設計獎”。

在我的眼中，象牙是代表著尊貴、稀有、吉祥、品味和永恆，我們手上的象牙是在 1989 年前（禁貿前）合法進口本港及經漁農處登記的象牙庫存，本應給予合法在本港自由貿易，直到售完為止。目前本港約有 370 合法象牙持証人，活躍貿易的不到十家，其餘大部分都是偶爾賣一些來養老糊口。政府計劃啟動立法程序逐步淘汰本地象牙貿易，限至 2021 年 12 月 30 日止，不准買賣，賣不完不做賠償。

我堅決反對政府計劃啟動立法程序逐步淘汰本地象牙貿易。

(一) 澄清誤會

政府將合法來源的象牙與非法捕殺大象劃上等號，這是極不合理，貿易不等如殺害（跟考試不等如作弊一樣），近年非洲大象被非法獵殺的數據與我們 30 年前的合法存貨毫無相關。政府借環保之名誤導市民，摸黑正當行業，破壞象牙和同業之形象。

(二) 合理賠償

既是合法來源、合法登記，就應該給予合法經營、貿易。若政府無理淘汰本地象牙貿易，剝奪合法權益，政府理應給合法象牙持証人有合理的賠償。

(三) 建議政府

要取得保育大象和保護人權兩者的平衡，建議政府：

1. 設立一個“合法象牙存貨銷售點”教育市民分清何為合法何為非法，唯有在此特定合法銷售點才能合法貿易。
2. 政府收購所有現時合法象牙存貨，作為統一銷售和展覽，其收益可以用來保育大象和教育下一代，以及打擊非法捕殺和走私象牙。

(四) 危害下一代

若立法通過，我們留給下一代的合法財產在五年後若出售，將變成非法，刑罰等同賣毒品！坐牢 10 年，罰款一千万！！！！這真是荒謬！！！！

(五) 建立和諧社會

其實保育大象和保護自由貿易可以並存，並沒有衝突，我本身也參予“世界自然基金會香港分

會會員” 會員编号:88128。我一直將賣象牙的收益捐一部份作為保育大象。當全世界人都在關注保育的同時，有沒有人關注到香港有一批象牙從業員，他們誠誠實實埋頭苦幹，以精湛的藝術創造出鬼斧神工，巧奪天工的象牙藝術品享譽全球，貢獻社會，養育下一代人。他們逆來順受，奉公守法，一向與政府配合，他們沒有一個人去非洲殺一隻象剝一隻象牙，卻要承受不白之冤，萬夫所指，被人誤會，形像受損，抬不起頭做人，這是誰的錯？他們老的老，退休的退休，改行的改行，所剩無幾，政府還要將他們趕盡殺絕嗎？不給出路、不給賠償，一意孤行，漠視民間合法財產，這是治民之道嗎？這算是善政蒙福的政府嗎？
一個執政為民的政府，應該為民謀福利，這樣民心所歸，建立和諧共贏的社會。

我們很需要社會上有良知、有公義、有憐憫、有責任感的人幫我們弱勢團體發聲！不勝感激！

祝安康!

此致

鄭翠霞 Ivy

合法象牙持証人

2017年5月8日

聯絡: [REDACTED]

Email: [REDACTED]@yahoo.com.hk